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立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68.5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2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6,320.37	1.5年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1.5年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31,620.90	27,821.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828.3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49.9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54.2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东莞证券对国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娜
杨娜

姚根发
姚根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